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及市场禁入。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结合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和责任、本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王成荣:

胡 燕: _____

陈 及: _____

2022年8月25日